设备报废审批处置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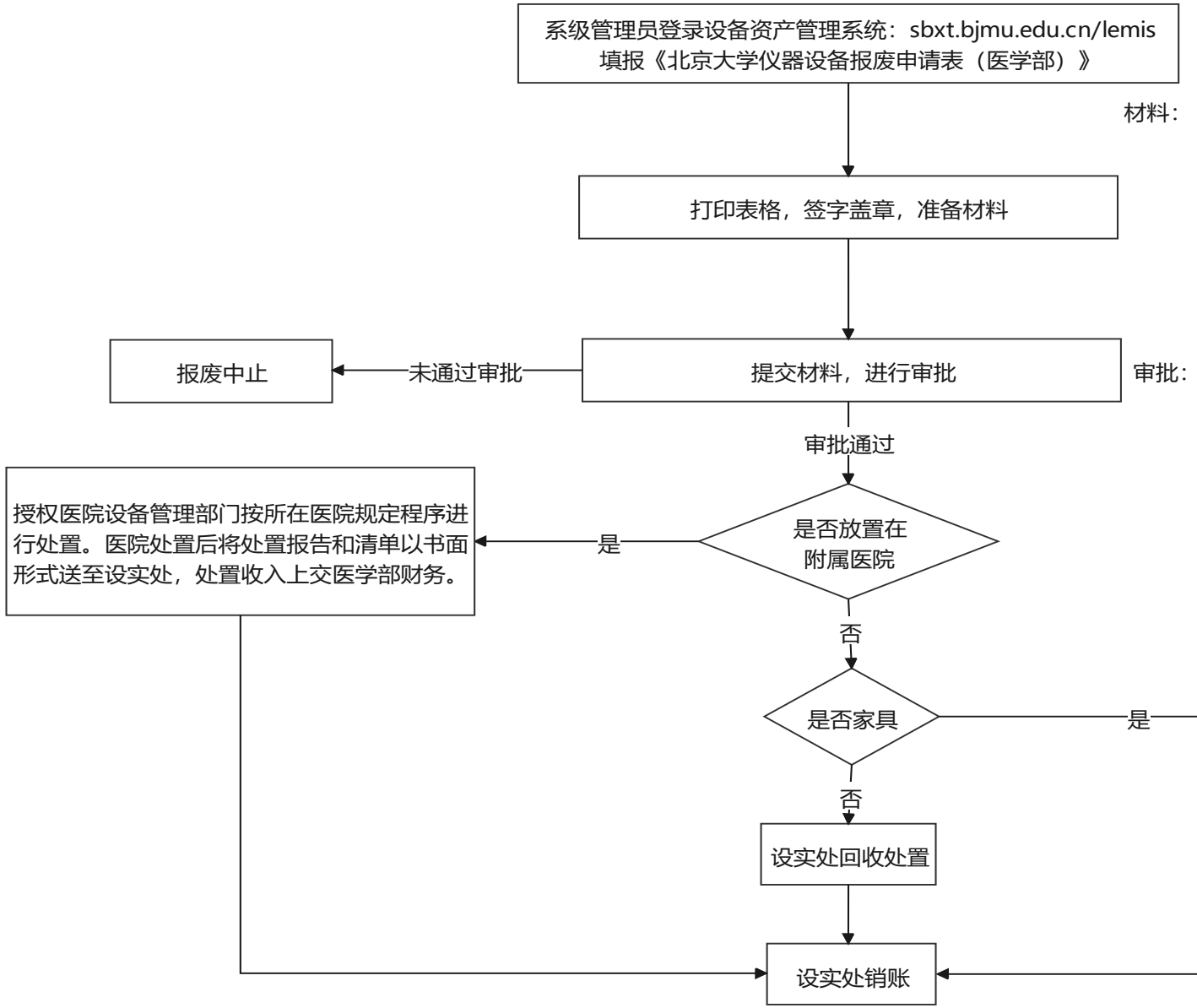

材料：

1.设备已达年限且单价＜10万元，系、所、中心签字盖章。
2.设备已达年限且单价≥10万元，单台件申报，需组织技术小组进行鉴定，填写专家简介表，二级单位（学院、直属单位）签字盖章。
3.设备未达使用年限，需组织技术小组进行鉴定，填写专家简介表，附详细文字说明，二级单位（学院、直属单位）签字盖章。
4.含放射性（源）设备需经医学部实验室安全防护委员会审批，确认后再提交报废申请。

审批：

1.已达年限设备，设实处党政联席会审批。
2.未达年限设备，单价或批量＜1500万元，医学部部务会审批通过后，设实处报北京大学固定资产处置工作小组审批。
3.未达年限设备，单价或批量≥1500万元，设实处报医学部部务会初审后，报北京大学党委常委会审核，由北京大学国资办上报教育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。